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20〕3号

关于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运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和《关于公布首批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8〕69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的检查监督，进一步优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立动态的省级精品课程调整退出机制，省教育厅委托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情况检查工作。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的范围：获得“2018年（首批）、2019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的课程。检查的主要内容：上述课程在2019秋、2020春、2020秋季学期开课运行的情况。

二、检查要求

高校作为课程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做好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后的管理工作，推动精品课程的应用共享，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在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开课运行的数据不用填报，由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直接从平台调取。在其他平台开课运行的课程，请各高校教务处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填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课运行情况汇总表》，将电子版（excel、盖章的 PDF 版）发送至邮箱：

zjooc@zjtvu.edu.cn。联系人：王雪、连赟，联系电话：0571-89913032。

三、其他

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将对课程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对一学年内未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未提供教学服务、未按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内容等问题的课程，以及填报数据与实际开课运行数据不符，涉嫌造假的课程，省厅将建立精品课程动态调整机制，直至撤销该门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格。

